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重点规划教材

大学生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教程

主 编：李 海

副主编：何家义 陈叔军 陈 牧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国防教育与军事训练教程 / 李海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82-2804-6

I. ①大… II. ①李… III. ①国防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②军事训练-高等学校-教
材 IV. ①G641.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069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1.5

责任编辑 / 王晓莉

字 数 / 270 千字

文案编辑 / 王晓莉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校对 / 孟祥敬

定 价 / 29.80 元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大学生的国防军事教育。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和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军事训练工作意见的通知中指出，学生军训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必修课，要纳入教学计划。为让学生掌握国防基本理论知识和完成基本军事训练，我们依据国家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参考近年来出版的大量相关书籍，在认真研究高校教育规律和特点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高等院校组织军事课教学的实际，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十八大报告精神和实现中国梦为指导，着眼时代发展要求，结合高校学生特点，重点向青年学生传授国际国防建设、战略环境、军事思想、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以及学生应了解和掌握的军事技能理论和知识，使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对国防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树立新型的国家安全观；了解新时期新阶段国际战略环境变化、非传统安全威胁对我国安全构成的威胁与挑战，熟悉我国对外关系的方针、政策和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和责任；加深对爱国主义优良传统的理解，激发爱国热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高尚的理想；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成为一名合格的高素质、技能型的国防后备人才。

由于编者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广西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 李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8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4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2
第二章 国际战略环境	30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30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34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38
第四节 非传统安全威胁	41
第三章 军事思想	48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4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54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62
第四节 新时期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67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和信息化战争	80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80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领域的主要运用	82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	108
第五章 大学生军事训练	115
第一节 大学生军训简介	115
第二节 队列知识简介	116
第三节 轻武器射击常识	125
第四节 野营拉练	133
第五节 兵器知识简介	137
第六节 阅兵简介	141
第六章 非战争行动与应急避险	142
第一节 非战争行动	142
第二节 应急避险常识	148
第三节 防恐防爆突发事件安全常识	159
第四节 自救与互救	161
第五节 野外生存	169
参考文献	178

第一章 中 国 国 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自古以来，有国必有防，国不可一日无防，这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的经验和教训。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是生存与发展的问题，这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也是国家固有的职能。因此，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综合力量。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即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称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主要目的是捍卫国家主权、保卫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安全。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按照国际法的表述，主权是一个国家不受外来控制的自由。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最高的权利和尊严。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无从谈起了，也毫无意义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因此，保卫国家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

手本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本国的民族团结，危及本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以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特定部分，包括领土疆界以内的陆地、水域及其上空和底土，即由领海和领空组成。领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有着密切的联系，领土既是国家主权行使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

领土的完整含义是：凡属于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3. 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国家正常地生存与发展，必须有一个和平安全的外部环境和稳定的内部环境。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不仅难以发展，甚至连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制止与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与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由此说明，与军事有关的诸方面的活动，只要有利于捍卫国家主权、保卫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国防目的，都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与平息内外敌对势力互相勾结所引发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是军事手段。因此，在实现国防目的的各种手段中，军事手段始终是国防的最主要手段。随着社会的进步与世界和平的发展，新军事变革对国防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捍卫国防的目的已不仅仅局限于军事的建设和斗争，而必须包括与军事力量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建设的建设和斗争。军事方面的建设和斗争，更多的是配合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建设的建设和斗争，力求通过平时国防建设能量的有节制地释放来实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最佳战略效果。当今世界各国都十分注重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各种手段的综合运用，达到国防的目的。因此，只有全面提高综合国力，才能真正建设强大的国防。

（四）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

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侵略

《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律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一是与国际约定接轨。联合国 1974 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对“侵略”作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相一致。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29 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第 55 条规定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取了“抵抗侵略”的提法。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就会束缚自己的手脚。当今世界的现实是，的确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的事实。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要制止武装颠覆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与非武装暴力颠覆两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对于非武装暴力的形式，由国家公安、安全部门调查和处理，不需动用国防的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如武装叛乱，才能动用国防力量。《国防法》规定“武装颠覆”是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①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②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来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或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来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的特点。对付这一类“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国防还具有对内的职能。

二、中国国防史回顾

中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国防遗产，积累了极其宝贵的经验。

（一）中国古代的国防

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直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中国古代的国防历经数千年，伴随着二十多个朝代的盛衰更替和社会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发展。这种完整一贯的历史延续，培育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锤炼了民众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患的尚武精神，形成了习文善武、文治武功的优良传统。

1. 中国古代国防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军事制度，现如今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兵制建设是中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早在夏之初，帝王控制了军事大权，已有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商和西周，帝王是军事的最高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贵族大臣和地方首领担任，士卒主要由奴隶主和平民充当，奴隶一般只随军服杂役；车兵为主要兵种，师为最高建制单位。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士卒的限制，开始有了武官任免制度；车兵地位逐渐下

降，步兵地位逐渐上升；依户籍定军队的编制，军为最高建制单位；开始出现郡县征兵制。

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开始确立，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中，诸侯大国之间不断发生大规模的兼并战争，加速了兵制的变革与发展。这一时期，步兵、骑兵、水师逐渐分离为独立兵种；兵役制度上，打破了世袭兵制，出现了募兵制和郡县征兵制；剥夺了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虎符任将控兵；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制度；战争指挥复杂、要求高，将帅专职化。另外，在这一时期，学术上的百家争鸣，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古代兵学的发展。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一大批兵书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逐渐成熟和军事制度体系的形成。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到清朝末年，历代封建王朝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了帝王的军权，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便于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器的部队，建立了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因势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多数以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兵制的许多内容通过法律形式颁布执行，例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制造、配发和厩库管理等都做了具体的规定。这一时期不少帝王、政治家、军事家对兵制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和改革，推动了兵制的不断发展。

2. 中国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边防、海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著名的万里长城，是中国古代构筑的以长城城墙为主体，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的连续线式防御工程体系。它是城池筑城体系的发展和运用。历史上先后有八个诸侯国和十多个王朝构筑、修建和连接，到明代形成了东起辽东山海关、西至甘肃嘉峪关的长城。长城据险筑墙，关堡相连，烽火相望，敌台林立，层层布防，在中国古代的战争中曾发挥了重要的防御作用。

西汉文景时期，为防御匈奴的一再侵犯，积极推行实边固边的政策。一是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依靠边郡太守和都尉率兵防堵匈奴的进攻。二是输粟实边。文帝时，晁错曾提出奖励百姓输粟实边，依输粟多少，赐给一定的爵位，或赦免罪过，并令八粟者将粟运至长城沿线，待边境一带粮食充足后，再运至内地郡、县收藏。这一政策的实行，有效地巩固了边防。三是徙民治边。晁错在《筹边策》中提出，在边境要害之处，组织徙民建立城邑。由有才能、习风俗、知民心者充任首领。首领平时组织徙民训练，战时则率徙民抗击敌人。每一个城邑都成为坚固的军事要塞，有效地加强了边境地区的防御。到了汉武帝驱逐匈奴之后，在西北边境地区大量增设新郡，并实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使数十万边境驻守士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戍卒无饥馁之忧，国家无转运之劳。屯戍军队与大量移民共同守边，且耕且守，较之“徙民实边”更为扎实有效。

我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明王朝一方面下令禁海，另一方面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所城为骨干，堡、寨、墩、烽堠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有效地抗击倭寇的侵扰。

3. 古代“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

“富国强兵”是我国古代各朝代都十分重视的国防思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许多统治者和军事家就已经认识到国防与经济的关系，明确提出“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的政治主张，强调富国强兵，视富国为强兵之本、之先、之急，十分重视发展经济和充实武备。当时的军事家孙武在《孙子·作战篇》中就指出，“带甲十万”，“日费千金”，强调军队进行战争必须要有物资保证。而齐国著名的政治家管仲也说：“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进一步阐明了强大的国防必须依赖经济的发展。加强国防建设的根本，首先是发展生产。秦始皇之所以能吞并六国一统帝业，正是由于秦国推行富国强兵政策的结果。

此后，各朝各代的统治者都十分强调这一思想，并围绕这一思想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政策，努力把发展生产与加强国防建设统一起来。例如，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裁军赐爵、休养生息、重视农业的政策，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使国家的军事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二）中国近代的国防

19世纪上半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材料产地，加紧对外侵略扩张。它们抓住了中国“国防不周，军队不精”这一致命弱点，开始了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一百多年间，由于当时统治阶级的腐败衰落，国力日趋空虚，国防每况愈下，在外国列强弱肉强食的环境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欺侮。1840年，英国首先挑起了第一次鸦片战争；1856年，英法联军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又相继挑起了1883年的中法战争；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1900年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至抗日战争结束，先后有英国、美国、法国、俄国、德国、瑞典、挪威、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近20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中国国土，抢掠过中国人民的财物，屠杀过中国同胞，参与过损害中国主权的罪恶活动。在此期间，外国侵略者还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500多个不平等条约，每一个不平等条约都是对中国野蛮的掠夺。列强的军事侵略，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损失。香港被迫割让给了英国；澳门被葡萄牙霸占；沙俄侵吞了我国东北150多万平方千米的土地；日本占领了台湾及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帝国主义列强的租借地。

此外，支付战争赔款本应该是对失败的侵略者的一种惩罚，然而，在中国近代史上，战争的赔款全部是由中国承担。据记载，帝国主义列强对华的500多个不平等条约，几乎每个条约都有要求中方赔款的条款，多则千万两白银，少则数十万两白银。

一个个强加在中国人头上的不平等条约，一次次的割地赔款，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的屈辱和损失。当时中国1.8万千米的海岸线上，竟然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外国人在中国犯罪，中国人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外国人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外交。

外国列强的入侵，使中国人的人格尊严更是丧失殆尽。殖民统治时期的上海外滩公园

门口，曾挂过这样一块牌子——“华人与狗不得入内！”整个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帝国主义列强蹂躏得支离破碎。

20世纪3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两千多万中国人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然而，“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哪里有侵略哪里就有斗争”。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与清兵的节节败退形成鲜明对照的广东三元里人民，首先自发地兴起了抗英斗争。它向全世界昭示，中国人民决不甘当亡国奴，帝国主义永远也不能灭亡中国。1900年，当八国联军进攻中国之际，农民阶级再一次担负起挽救民族危亡的历史重任，掀起了义和团运动。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反对外来的侵略，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赴汤蹈火、奋斗不息。正是由于中华民族的不屈不挠和浴血奋战，才使得列强企图把中国变成其殖民地、附属国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从这个意义上说，一部近代国防史，并不是国防每况愈下、有国无防的失败记录，而是中华民族从漫漫长夜中迎接黎明曙光，不断觉醒、不断斗争的历史。

三、国防历史的启示

我国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武功；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鳞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每当重温这一漫长的国防历史，我们都能够从中得到不少有益的启示。

（一）经济强盛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强大依赖经济的发展，这是我国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一个深刻启示。早在春秋战国时期，统治者就认识到国富才能兵强，自强方可自立，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争夺霸权的重要措施。例如，春秋时期，晋国本是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晋文公执政后，通过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一系列的综合治理，使晋国实力急剧膨胀，有“晋国天下莫强”的声威，先后兼并了二十余国，一跃而成为中原霸主。秦国重用商鞅进行变法，推行了“开阡陌”、“废井田”等一系列土地改革措施，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这对秦军南征北战、北逐匈奴，最终吞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唐朝由“贞观之治”达到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更是当时统治者注重发展经济的结果。

与此相反，各个朝代的衰落、灭亡，一个王朝被另一个新生的王朝所取代，遭受外敌入侵而不能自保，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由于这个王朝后期政治腐败，经济落后，结果动摇了国防的根基，才导致政权易手。由此可见，只有经济的强盛，才能有强大的国防，才能有政权的稳固和国家的安全。

（二）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兴衰史，不难看出，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阶段时，政治昌明，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国防就强盛；反之，当统治阶级处于没落阶段时，其政治腐败，经济凋敝，民族分裂，国内混乱，国防就衰弱。因此，国家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兴衰。只有政治的昌明，才能有巩固的国防。这是国防历史给予我们的又一个深刻启示。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十分注意昌明政治，变法图强，把尊贤厚士，举贤任能，选拔优秀人才治理国家作为强国的根本大计。例如，齐国得管仲、孙膑、孟尝君、邹忌等而崛起争霸；越国得范蠡、文种而复国称雄。而汉高祖刘邦得天下后，实行“文武”政策，建立法制，此后，文帝、景帝至武帝，正是由于实行了比较开明的治国方略，才使得国家昌盛，国力强盛，为西汉在长达二百多年的时间里国家安定奠定了基础。

相反，秦朝实行暴政，激起农民起义，终至推翻秦始皇梦想千秋万年、子孙相继的基业；宋朝由于机构臃肿，官员奢侈腐化，国力衰竭不堪，无力抵抗外侵所败，最终为元兵所灭亡；明朝由于皇帝昏庸，宦官专政，结党营私，终被起义军所败，后又清兵入关，政权沦丧。特别是近代中国，由于清政府政治日益腐朽，国防日益虚弱，面对列强入侵屡战屡败，乞降求和，割地赔款，使我国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

总之，国防的兴衰，王朝的更替，近代中国的百年国耻，都深刻地告诉我们：政治的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三）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我国国防史给予我们的另一个重要启示是，在面临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紧要关头，只有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共同抵抗，才能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

近代西方列强对我国发动的一系列侵略战争，使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山河破碎，有国无防。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清朝统治者在侵略者面前，不仅不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进行反侵略的正义战争，反而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甚至在义和团奋起抗击八国联军的时候，清朝统治者竟企图借外国侵略者之手消灭义和团。由于统治者害怕人民，采取与人民对立的立场，尽管广大人民奋起反抗侵略者，但由于多数处于自发、分散的状态，缺乏统一指挥，没有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最终都没能改变战争的局面。

相反，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主张全国军民团结起来，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同抵抗日军的侵略。同时，坚持人民战争的战略指导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击敌人，开辟了广大的抗日敌后根据地，运用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有效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

历史证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全国军民一致共同抵抗侵略的精神和意志，才是国防真正的“钢铁长城”。这是把一切侵略者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的基础，是让一切侵略者都望而生畏的真正的“铜墙铁壁”，这是民族自强的根本、国防力量的源泉。

（四）科技进步是国防强大的重要保证

回顾历史，自鸦片战争敲开清朝政府的大门后，中华民族就开始了用血泪写成的“百年屈辱史”。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无能、闭关自守、不注重发展科学技术，致使武器装备发展十分缓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产业革命中后来居上，并在我国创造发明的军事科技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加工和技术改造，用所谓的洋枪洋炮打败清军的大刀长矛和低劣的火炮等武器装备，造成了交战双方科技水平上的“代差”。“落后就要挨打！”——这就是当年殖民战争给予我们的最深刻的教训，我们应当永远牢记，以史为鉴，我们可以从中看出

科技进步对国防强大的重要性。在新的世纪，科技进步和创新，对国防现代化的作用也越來越突出。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重要保障，对人们在国防领域的行为规范起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国防法规是一个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防建设领域中的法律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当代大学生应该了解国防法规的内容，从而增强遵守法规的自觉性，提高运用国防法规的能力。

一、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以国家宪法为基础，由各类法律规范组成，其范围十分广泛，内容十分丰富，构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有机整体。不同的层次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纵向关系，不同方面的内容表征着国防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关系。

（一）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

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是对国防法律规范的纵向划分。依据我国国防立法权限和法律范围的效力等级，可将法律规范划分为五个层次。

1. 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主要包括：武装力量的领导体制、性质、任务、建设方针和活动的根本准则，军队在国家政治制度中的地位，公民在国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国防建设的领导和管理体制，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和宣布战争的制度，国家和社会对伤残军人及军人家属的优抚政策，军事审判机关和军事检察机关的设置等。

2. 基本国防法律

基本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制定其他国防法规的基本依据。包括以下内容：专门的基本国防法律，即《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其他基本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的第七章和第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的第33条等；基本国防法律解释。

3. 国防法律

国防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包括以下内容：专门的国防法律和法律性决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现役军官法》、《军官军衔条例》、《预备役军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国防教育日的决定》等；其他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12条“关于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防行为提起诉讼的规定”等；国防法律解释。

4.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共同制定和颁布的具有在全国一定范围内和在军队中一体遵行的有法律效力的国防法规。包括：由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等；国务院单独制定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其他法规中的国防条款；国防法规解释、国防法规性文件。

5. 国防规章

国防规章是由国家职能机关和军队职能机关为了贯彻执行国防法律和国防法规的有关条款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细则和章程等。包括：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如《兵员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或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如《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等；其他规章中的国防条款；国防规章解释、国防规章性文件；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

按照法制建设的要求，国防法规体系层次中，下一层次的法必须以宪法或上一层次的法为依据，不得与其相抵触。只有形成等级分明的层次，才能确保各种国防法律规范做到层层节制，一级服从一级，从而避免重叠和矛盾，保证国防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二）国防法规体系的内容

在横向关系上，依据国防活动的领域，可以将国防法规体系划分为若干个方面的内容，也就是若干个方面的国防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防领导、武装力量建设、国防建设事业、军事刑事等方面法律制度。

1.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领导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我国国防领导体制、国家机构在国防活动中的领导职权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综合，是国防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组织制度。主要包括国家最高军事统帅、国防决策机构、国防行政领导机构、国防指挥机构、国防协调机构、国防咨询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和相互关系等制度。

2. 武装力量建设方面的法律制度

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制度，是关于武装力量的性质任务、建设目标、建设原则、体制规模以及兵役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兵役制度、军队体制编制、军事训练制度、军事行政管理制度、军队武器装备管理制度、军队政治工作制度、军队后勤制度、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方面的制度、优抚与安置制度等。

3. 国防建设事业方面的法律制度

国防建设事业方面的法律制度，是关于国家在调整国防建设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有国防科研生产法律制度、国防动员法律制度、国防后勤方面的法律制度、国防教育法律制度、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人民防空法律制度、安全防卫法律制

度、对外军事关系方面的法律制度等。

4. 军事刑事方面的法律制度

军事刑事方面的法律制度，是规定军队人员违反职责犯罪和其他公民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以刑法、军事刑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形式，规定了军队人员违反职责犯罪和其他公民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种类、使用法律及处罚原则、刑事处罚种类、诉讼程序和执行方式等。主要由《刑法》中的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条款组成。

二、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和各种国防法规都对公民的有关国防义务和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正确地行使有关国防权利是每一个公民应当具备的品德和责任。

（一）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是根据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确定的，并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现，它要求负有国防义务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依法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法律要求公民应该做出某种行为，如果公民拒绝做出，则要承担法律责任，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如宪法要求公民负有服兵役的义务，如果负有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法律要求有义务的公民不做出某种行为，而公民做出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我国国防法规赋予公民的义务主要有以下几项。

1.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义务

《宪法》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族团结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主要是指维护国家领土的完整，任何公民都不能破坏、变更和以其他各种形式分裂肢解国家领土；维护国家政权的统一，不允许任何公民以各种方式分裂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的统一，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国家的主权割让给外国。”《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维护国家的安全主要是指维护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国家各项机密得以保守，社会秩序不被破坏。履行这些义务就是要求每一个公民都要有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和行为，以国家利益为最高利益，自觉维护祖国的统一、安全、荣誉和利益，绝不做危害国家安全、民族荣誉、祖国利益的事。

2. 履行兵役的义务

《宪法》第55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根据我国《兵役法》公民履行兵役义务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

第一，服现役，服现役是指公民按照《兵役法》的规定，自入伍之日起到退伍之日止，在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所服的兵役，是我国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主要形式；

第二，服预备役，预备役是区别于现役的一种兵役义务，是公民在没有军籍的情况下

依照法律履行兵役义务的一种形式，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一种主要形式。预备役包括士兵预备役和军官预备役。公民在服预备役期间，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并随时准备应征入伍服现役；

第三，民兵，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民兵的任务是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担负战备执勤、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参加军事训练，包括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和高等院校与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中进行或单独进行，未服过现役的基干民兵，在18岁至22岁期间，应参加30天至40天的军事训练。专业技术民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要进行复习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也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训练。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参加3个月至6个月的军事训练。高等院校和高中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还要进行短期集训，经考核合格后服军官预备役。学生军事训练，由有关院校配置的专业机构或配备的专职人员组织实施。

公民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一项光荣的义务，是公民履行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神圣职责的具体形式。当代大学生更应该积极履行国防义务，还可以在部队这所大学校中，学习知识，增长才干。

3.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国防法》第52条第1款规定：“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国防教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全体公民所进行的一种具有特定目的和内容的教育活动，是国家整个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具体地说，国防教育就是我国公民有义务接受国防理论、军事知识、军事法制、国防历史、国防精神、国防体育等内容的教育。

国防教育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兴衰存亡，当今世界各国无不把国防教育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大系统，通过各种形式的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动员全民投入国防事业。

青年大学生群体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肩负着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历史重任，更应当自觉接受国防教育，把文化学习和国防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培养大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情感，确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报国之志，使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才。

4.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

《国防法》第52条第2款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根据国防设施的性质、作用、安全保密的需要和使用效能的特殊要求，可将国防设施分为三类：一是需要划定军事禁区予以保护的国防设施；二是需要划定军事管理区予以保护的国防设施；三是不便于划定保护区域，但同样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的国防设施。

5. 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

《国防法》第52条第3款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

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所谓国防秘密，是指关系国家防卫安全与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或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军事或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事项。一个国家的国防秘密，不仅关系着现实政权的巩固、社会的稳定，而且关系着未来战争的胜败、领土的得失。所以，它影响着整个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公民保守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是履行这一义务的具体要求。

6. 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

《国防法》第53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公民协助国防活动的主要义务有：

第一，支持国防建设的义务。公民应当拥护支持征兵工作，切实履行兵役义务，保证兵员的数量和质量；积极参加军事训练，报考军事院校，从思想上、行动上支持国家国防建设活动。

第二，为武装力量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义务。武装力量的活动是国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公民应当支持武装力量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根据需要，主动为武装力量使用档案、资料、物资、设备、交通、通信、场地、建筑和人员等提供方便，必要时提供优先、免费使用的便利；为武装力量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必需的饮食、住宿、医疗、卫生等保障；对武装力量从事军事训练、战备勤务、作战防卫活动时使用的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等，一律免检、免税；为民兵、预备役人员、高校和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提供必要的时间、场地和物资的保证。

第三，支前参战的义务。支前参战，是我国人民的光荣传统，也是今天我国公民国防义务的最终体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适龄公民应当积极响应祖国的战时征召，一部分服现役参加战斗，其余的除了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外，要在政府的领导下，由当地军事指挥机关组织，积极担负战备勤务，支援前线作战，如输送武器弹药、给养，运送伤员，守护重要军事设施和交通运输线路，参加军警民联防等。

（二）公民的国防权利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或权益。国家从法律和物质上保障公民享有这种权利的可能性。权利有鲜明的阶级性，权利是有限制的，而不是绝对的。权利除了要受法律限制外，它还要受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制约和限制。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我国宪法和国防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国防权利，具有社会主义性质，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义务与权利是一致的，上述公民的国防义务，同时也是其国防权利。公民除上述国防义务亦即国防权利外，还有以下三种相对独立的国防权利。

1. 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

《国防法》第54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这一规定，是公民依宪法享有对国家事务的建议权在国防建设方面的体现。在国防方面，我国公民是国防建设的参加者和支持者，有权对国防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提出批评性或者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公民对国防建设的建议权的行使，可以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以及来信来访、电话等形式和手段。

2. 制止、检举危害国防行为的权利

《国防法》第54条规定：“公民和组织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这一规定，是对宪法关于公民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以及关于公民检举权规定在国防方面的体现。

国防利益是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维护国防利益是维护国家安全的直接体现，制止、检举危害国防的行为，不仅是公民的义务，也是公民的权利。这一权利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公民为维护国防利益，依法对危害国防的行为，即对行为人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不履行国防义务，超越国防权利的界限，对国防利益造成破坏或侵害的行为予以制止、检举；二是要求国家对公民和组织为维护国防利益而行使的制止、检举权予以支持和保护，并对检举的危害国防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绝不允许对检举人压制和打击报复，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 国防活动中经济损失补偿的权利

《国防法》第55条规定：“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

《国防法》第48条规定：“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用者因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17条规定：“根据执行戒严任务的需要，戒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临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的房屋、场所、设施、运输工具、工程机械等。在非常紧急的情况下，执行戒严任务的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人民解放军的现场指挥员可以直接决定临时征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协助。实施征用应当开具征用单据。前款规定的临时征用物，在使用完毕或者戒严解除后应当及时归还；因征用造成损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国防交通条例》第37条规定：“对被动员和被征用运力的操作人员的抚恤优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载工具、设备的补偿办法另行规定。”

《国防专利条例》第30条规定：“国防专利局设立国防专利补偿费。在颁发国防专利证书时和在该专利首次实施后，由国防专利局向国防专利权人发给补偿费。属于职务发明的，国防专利权人应当将不少于20%的补偿费发给发明人。补偿费数额，由国防专利局确定。”

公民依法取得的补偿仅限于经济方面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经济方面以外的其他损失不在补偿之列。补偿的方式、标准和计算方法由国家有关规定。